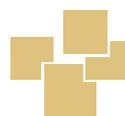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不包括投資基金)	32,924	84,865
收益總額	25,171	94,1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114)	(4,323)
年內虧損	(35,140)	(4,2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5,140)	(4,22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6港仙)	(1.0港仙)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8,421	133,754
資產總值	254,049	231,3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478	60,275
證券及包銷服務		4,041	8,531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7,117	11,127
資產管理服務		288	4,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7,753)	9,308
收益總額		25,171	94,1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5,185	(2,204)
員工成本	5	(35,217)	(54,494)
其他開支		(21,126)	(27,476)
壞賬開支		(24)	(18)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7,225)	(11,167)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438	(1,188)
融資成本	6	(2,316)	(1,9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5,114)	(4,3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6)	94
年內虧損		(35,140)	(4,22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5,140)	(4,229)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34,997)	(3,987)
非控股權益		<u>(143)</u>	<u>(242)</u>
		<b><u>(35,140)</u></b>	<b><u>(4,229)</u></b>
<b>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4,997)	(3,987)
非控股權益		<u>(143)</u>	<u>(242)</u>
		<b><u>(35,140)</u></b>	<b><u>(4,229)</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的每股虧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u>(8.6港仙)</u></b>	<b><u>(1.0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	2,240
無形資產		500	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1	1,570
使用權資產		15,338	880
人壽保單投資		3,720	3,609
遞延稅項資產	12	147	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
		<u>23,578</u>	<u>8,94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91	39,863
應收賬款	10	39,711	100,2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2	3,334
可收回當期稅項		2,026	1,7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10	25,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61	41,273
		<u>230,471</u>	<u>222,4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10,322	43,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5	9,128
其他金融負債		9,890	17,808
租賃負債		2,966	246
可換股債券		–	698
遞延收益		920	970
銀行借款		5,490	24,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919	–
		<u>142,302</u>	<u>97,4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88,169</u></u>	<u><u>125,005</u></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1,747</u>	<u>133,951</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	197
租賃負債		<u>13,134</u>	<u>–</u>
		<u>13,326</u>	<u>197</u>
<b>資產淨值</b>		<b><u>98,421</u></b>	<b><u>133,754</u></b>
<b>權益</b>			
股本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u>(16,010)</u>	<u>18,5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421	132,940
非控股權益		<u>–</u>	<u>814</u>
<b>權益總額</b>		<b><u>98,421</u></b>	<b><u>133,754</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生效

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均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變動生效時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之影響。除下文所述新訂準則外，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分部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u>不適用*</u>	<u>17,248</u>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客戶A貢獻的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或證券及包銷服務。

#### (a) 服務性質

##### 服務

#####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兼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

## 服務

##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顧問費收入在合規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

###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而言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而言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服務責任完成時(如獲得上市批准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開具賬單。

####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服務責任完成時(如證券交易執行時)開具賬單。

###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倘已確認累計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3,199	7,901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17,919	51,515
— 合規顧問	360	859
	<u>21,478</u>	<u>60,275</u>
證券及包銷服務	4,041	8,531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7,117	11,127
資產管理服務	288	4,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u>(7,753)</u>	<u>9,308</u>
總計	<u><u>25,171</u></u>	<u><u>94,173</u></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478	60,275
證券及包銷服務	4,041	8,531
資產管理服務	288	4,932
	<u>25,807</u>	<u>73,73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7,117	11,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32	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值	<u>(7,985)</u>	<u>8,750</u>
	<u>(636)</u>	<u>20,435</u>
	<u><u>25,171</u></u>	<u><u>94,173</u></u>

(b)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4,041	25,779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u>21,766</u>	<u>47,959</u>
總計	<u><u>25,807</u></u>	<u><u>73,738</u></u>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年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0)	39,711	100,280
遞延收益	<u>920</u>	<u>970</u>

遞延收益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70	2,021
由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遞延收益的收益導致 遞延收益減少	(863)	(1,931)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u>813</u>	<u>880</u>
年末結餘	<u><u>920</u></u>	<u><u>970</u></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代價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各報告日期起一年內或於一般營運週期內確認的收益，則計入流動負債。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18,635,000港元及23,991,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提供承諾服務時(預計為未來1至11個月(2024年：1至13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7	3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	400
人壽保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11	1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4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16	472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3,930	(3,544)
	<u>5,185</u>	<u>(2,204)</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70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	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租賃物業	3,360	6,526
– 辦公設備	115	–
	<u>3,475</u>	<u>6,526</u>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	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143	53,804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6	690
員工成本總額	<u>35,217</u>	<u>54,494</u>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22	1,736
保證金融資利息	129	170
租賃負債利息	1,465	43
	<u>2,316</u>	<u>1,949</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u>-</u>	<u>-</u>
股息收入預扣稅	26	53
遞延稅項－本年度抵免(附註12)	<u>-</u>	<u>(14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6</u>	<u>(94)</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股本投資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率為21%至30% (2024年：21%至30%)。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5,114)</u>	<u>(4,323)</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794)	(7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70)	(1,7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19	1,560
未予以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68	1,721
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77	288
動用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00)
股息收入預扣稅	<u>26</u>	<u>5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6</u></u>	<u><u>(94)</u></u>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36,994,000港元(2024年：12,889,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37,113,000港元(2024年：32,46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2024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u>-</u>	<u>10,149</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34,997)</u></u>	<u><u>(3,987)</u></u>

	2025年	2024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405,962,965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及(i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962,965</u>	<u>405,962,965</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就年初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2024年：相同)。

- (iii) 就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而言，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其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其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

## 10. 應收賬款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35,660	85,421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	—	6,788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iii)	2,258	4,636
—資產管理服務	(iii)	2	—
應收經紀人賬款	(iv)	1,791	3,435
		<u>39,711</u>	<u>100,280</u>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2,205,000港元及263,408,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該等財務報表讀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72.9% (2024年：58.5%)。

本公司董事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 保證金融 資額度 千港元
<b>於2025年3月31日</b>				
梅先生	<u>1,537</u>	<u>1,002</u>	<u>1,537</u>	<u>2,000</u>
<b>於2024年3月31日</b>				
梅先生	<u>1,408</u>	<u>1,537</u>	<u>1,537</u>	<u>2,000</u>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貸款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來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乃於交易日後兩日進行結算。有關結餘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
- (iii)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74	648
31至90日	31	2,109
91至365日	1,254	1,879
365日以上	<u>1</u>	<u>-</u>
	<u>2,260</u>	<u>4,636</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18	10,6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25	11,167
自應收款項撇銷	(1,629)	(7,154)
年內收回	200	-
年末結餘	<u>20,414</u>	<u>14,618</u>

(iv)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經紀人賬款訂有信貸條款。有關結餘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

## 11. 應付賬款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105,280	22,790
– 保證金客戶		4,662	13,836
– 結算所		4	-
應付經紀人賬款	(ii)	376	7,303
		<u>110,322</u>	<u>43,929</u>

附註：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佔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107,860,000港元(2024年：25,940,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ii)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經紀人款項乃由本集團持有的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15,336,000港元(2024年：34,065,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9,108,000港元(2024年：19,629,000港元)。

## 12.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
年內計入損益	147	147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147</u>	<u>147</u>

## 13. 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財政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七個包銷及配售項目。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5百萬港元)(2024年：約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7百萬港元))。

### 回顧

#### 市場回顧

於財政年度，香港各行業整體上仍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但呈現韌性並開始復甦。恒生指數由2024年3月28日的16,541.42點上漲至2025年3月19日的最高點24,771.14點，該指數保持高位，於2025年3月31日收於23,119.58點。

於2025年，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包括經濟衰退恐慌、全球關稅戰及通脹壓力以及地緣政治持續不穩。聰明的投資者正在尋找分散風險的方法。在此背景下，香港資本市場出現復甦。恒生指數反彈且成交量增加，重新激活了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市場。中國中央政府出台的經濟刺激措施進一步提振市場情緒，香港及內地市場情緒重拾樂觀態勢。

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信譽良好的專業團隊，為經常性客戶及配套業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彼等需求。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採取穩健的信貸控制方法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控制潛在信貸風險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有賴於市況好壞，並受上述不確定因素影響，但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穩固。

## 業務回顧

回顧上一財政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新興市場競爭及若干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衝擊，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利用其聲譽，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舊來自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3% (2024年：約64.0%)。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於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3%及負29.7% (2024年：約20.9%及15.1%)。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3百萬港元減少約64.3%至財政年度約21.5百萬港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合共109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00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共參與94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83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4個合規顧問項目。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4年：7個項目)。

於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2百萬港元(2024年：約7.9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財政年度，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7.9百萬港元(2024年：約51.5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62個財務顧問項目及38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4年：分別為49個及34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財政年度，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2024年：約0.9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個合規顧問項目(2024年：4個項目)。

##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8百萬港元(2024年：約1.9百萬港元)。本集團完成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一項交易，並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四項交易(2024年：分別為一項及六項)。

證券交易及經紀於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2024年：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於財政年度減少。

於2025年3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35.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85.4百萬港元)，而證券融資服務於財政年度產生的利息收入則約為7.1百萬港元(2024年：約11.1百萬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7百萬港元))。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2024年：約4.9百萬港元)。

於財政年度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所得的投資基金收益約為負7.8百萬港元(2024年：約9.3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投資基金的表現不佳。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不包括投資基金)約32.9百萬港元(2024年：約8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收益(不包括投資基金)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73.3%至財政年度約2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收益減少以及投資基金虧損。

###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負2.2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人壽保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以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減少約23.4%至財政年度約2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活動減少，導致證券交易相關開支減少。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35.4%至財政年度約35.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及酌情花紅減少。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壞賬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約7.2百萬港元(2024年：約11.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0.4百萬港元(2024年：確認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壞賬開支約24,000港元(2024年：約18,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債務的財務狀況持續轉弱，導致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若干債務人應收款項賬齡延長，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若干債務人所持抵押品估值因市場波動下降。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企業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經參考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以對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對信貸風險增加的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由於證券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下降，若干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對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該等債務人各自的信貸評級乃經參考以下因素估計：(1)信貸風險總額；(2)逾期天數；(3)還款時間表及還款往績記錄；及(4)結算能力。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上述因素分配信貸評級計算，並以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GDP)百分比變化為代表的前瞻性經濟進行調整。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有最佳前瞻性信息。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歷史結算記錄、預期時間表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等資料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2.3百萬港元(2024年：約1.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財政年度與租賃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約為35.0百萬港元(2024年：虧損約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及證券及融資服務收益減少及投資基金表現不佳所致，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及員工成本、其他開支以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保證金融資及資本支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25.0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性約為1.6倍(2024年3月31日：約2.3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56.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51.3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零及16.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22.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3.0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22.4%(2024年3月31日：約24.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質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i)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0.0百萬港元)；及(ii)將價值3.7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2024年3月31日：3.6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39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3月31日：42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而釐定)以及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LVF」)(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VF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VF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VF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5.2%)，總價值約為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9%。LVF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4年3月31日的75.3美元(相當於約587.5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55.3美元(相當於約431.2港元)，整體負回報率約為26.6%。

於財政年度，全球市場因宏觀經濟狀況而承壓。美國的高息及高通脹環境令企業經營困難。中國房地產市場進一步惡化，拖累整體經濟。然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革命已成為未來幾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及重要動力，被視為第四次工業革命。人工智能尚未開始變現，但初創企業及科技巨頭正積極奠定基礎，如大型語言模型及數據中心。人工智能芯片市場無疑成為大贏家，若干基礎設施企業亦表現理想。隨著微軟及蘋果分別推出Copilot+ PC及Apple Intelligent，基金經理正在見證人工智能推理技術的誕生。一旦人工智能融入日常生活，其將成為前景非常明朗的投資機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全球及亞洲經濟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全球貿易戰、經濟衰退恐慌、地緣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及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的流動性問題等諸多因素，將繼續阻礙香港經濟活動復甦。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及併購計劃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及併購活動以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有關活動。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廣泛範圍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及其他公司行動，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得新的授權並維持健康的項目管道。尤其是，鑑於當前市場及監管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復牌及重組項目的商機。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預計資本市場活動將逐步恢復，風險偏好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策略，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亦將提升其市場推廣力度，不僅在香港，亦在中國、新加坡、北美及全球各地尋求新商機。本集團將會遵從香港發展虛擬資產中心並加強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向，進一步評估該等新商機及制定符合最新監管要求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分散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證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http://www.legogroup.hk)。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麟博士。